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6月14日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4日第3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8月27日第5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8月10日第6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3日第8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第12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17 日第 12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24 日第 92 次系教評會訂定 105 年 05 月 25 日第 19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第100次系教評會修正 第207次系務會通過 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9日第23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4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第24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9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校長簽核通過 111年8月3日第246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 年 0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1日校長簽核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十條規定,設置車輛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 之單行規章。
- 二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、續聘或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進修研究等事項。
- 三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- 四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五、 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。
- 六、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 人,其餘委員由所屬教師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,惟委員中本系教 授未達三分之二應就本校其他各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教授推選補足之。推選委員任期 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,如系主任缺席,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,由本系職員擔任,處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(含)以上同意,但教師法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
>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升等申覆再議案者,應經委員三分之二(含)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審議通過。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
本委員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且 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,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投 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,應予以迴避, 且不得參與表決:
 - 一、本人。
 - 二、 學位論文指導師生。
 - 三、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- 四、 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,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。
 - 五、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 - 六、 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。

迴避委員 於決議時 不列入 該案件 出席人數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,並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,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